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52

布錦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布錦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838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 \$3,211,224 元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為「摻雜」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1 個月，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6、11、16 及 17 區(香港西北方近屯門龍鼓洲、香港西南方近大嶼山大澳、鴉洲、長洲及石鼓洲等地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他的漁獲主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其次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初步及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同時評定它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屬「較低類別」，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70 米長的木質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有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船東及船員和 6 名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
6. 其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提交申述回條，上訴人申述有關船隻為 90%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在大嶼山以南、以北、分流、丫(鴉)洲、長洲一帶作業，每年都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經常在青山灣魚市場賣魚，大部分漁獲賣給郭帶喜，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有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記錄、瑞昌行有限公司、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燃油交易記錄、青山冰廠的冰雪交易記錄、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單據、他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

的信件、他獲漁護署發出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上訴階段，他提供了更多文件，包括一些「報口紙」(向入境處申報抵港船員詳情的表格)、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單據、數碼通流動電話通話記錄、聯和五金舖、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深記機械廠、明記機器工程、二利、源利號、陳容記、匯億石油、寶石石油的單據、屯門醫院的覆診記錄等等。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他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3,211,224 元。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9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3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主要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他對只能得到港幣\$3,211,224 元賠償覺得十分不滿及無奈，他經常在沙洲、丫(鴉)洲、大澳南、龍鼓洲、大嶼山、分流及長洲一帶水域作業，他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經常到海岸公園捕魚，他經常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漁獲大部分賣給郭帶喜(「帶喜海鮮批發」的東主)，小部分漁獲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禁拖措施實施後他不能再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被迫離開香港水域作業，他嘗試繼續從事捕魚業，但因為他不熟悉內地那

邊的水域，漁獲大減，導致他入不敷支，經營出現虧損，做了兩、三年後便放棄了，最終結業。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並由哥哥布錦華先生、太太關惠萍女士、兒子布偉豪先生及鮮魚批發商郭帶喜先生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10.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作業模式是怎樣的，上訴人指他通常在凌晨二至三時開船，在半夜時間拖網捕魚，直至翌日早上回來。上訴人指他的漁獲全部在香港售賣，主要賣給「帶喜海鮮」，「帶喜海鮮」會派出收魚艇在香港水域內的海面上與他進行交易，所有售賣給帶喜海鮮的漁獲都在香港水域內的沙洲及分流一帶交給帶喜海鮮的收魚艇。上訴人指他也會將小部分漁獲運回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工作小組指出，他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數量甚少，在 2009 至 2011 年三年平均每年售賣漁獲的價值約值 19 萬元或 1.2 萬斤，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可否提供據漁護署的調查統計數據一艘摻繒每年平均漁獲有多少，工作小組提供資料，一艘被評為「較高類別」的摻繒每年平均在魚統處售賣的漁獲有九萬多斤，總值約一百五十萬元。

11.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已提供所有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指很多單據在進行交易後已掉了，他沒有好好保存所有單據，現在有很多單據都已經丟失或不見了，能提供的單據只佔小部分。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提供的單據中，其中一些「郭帶喜」的手寫單據日期及

年份不詳、一些「帶喜海鮮」用電腦列印出來的單據則只有 2012 年及以後的，但卻並沒有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上訴人的證人郭先生說這些單據都是他提供的，他在 2012 年聘請了秘書處理文書工作，在 2012 年才開始有將漁獲交易資料輸入電腦，所以可以從電腦列印出這些單據，在 2012 年之前的漁獲交易資料沒有輸入電腦，也沒有保存，相關手寫單據也沒有保存，所以未能提供 2012 年之前的單據。

1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休漁期完結後的 8 月份是否駛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同意，他在 8 月份「開放後多數出外做」，但做了十多天後便一定回來。委員詢問上訴人，如他在國內水域作業，郭先生是否也會派出收魚艇在國內的地方例如桂山、伶仃等地交收，委員指出他在申請表格上也有填上他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方為桂山，上訴人說他也有與郭先生的收魚艇在桂山、伶仃交收漁獲，委員詢問在桂山交收的漁獲佔多少，上訴人說大約一百次內有十多次，他在國內那邊作業便在那邊交收，在香港這邊作業便在這邊交收，他通常相約郭先生的收魚艇在屯門避風塘外、黃金海岸對出的沙洲交收漁獲。
13. 上訴人提供了以他名字登記及他使用的流動手提電話的通話記錄，委員在參閱過有關電話通話記錄後發現當中有一些項目的備註為“romt” 或“intl” 並涉及收取額外通話費，似乎這是漫遊(roaming)或國際長途(international call)通話的項目，委員詢問上訴人這是否表示上訴人通話時正身處外地或香港以外的地區打出或打入電話、是否代表他通話時他的船隻已駛到香港以外的地方作

業？上訴人回應指這些漫遊通話記錄未必全部代表他當時已駛離香港水域並進入了國內的水域，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也會越過邊界駛到國內水域，但這部分只佔少數，據他過往經驗，有時他的船隻駛到接近邊境，但仍在香港水域內還沒有進入國內水域，例如在沙洲、大澳等地，由於電話網絡的問題，會發生他的手提電話接收的網絡自動轉換到國內的網絡這樣的情況，他以漫遊方式通話，既有可能是他身處國內水域通話，但也有可能是他仍身處香港水域，只是因為該處接近邊境，他的手提電話自動轉換到國內的網絡。

14. 委員詢問上訴人，從他提供的電話通話記錄顯示，他有一些日子連續有很多天都沒有打出及打入的記錄，這是否表示他離開了香港的水域，到了內地的水域作業一段時間沒有回來，上訴人回答，他沒有電話通話記錄並不一定代表他一定在香港水域以外，因為在香港水域內的一些地方，如沙洲及大澳等地，也收不到香港的電訊網絡信號，他們的船隻亦領有在本港水域內的海岸公園捕魚的許可證，在海岸公園範圍內經常沒有香港電訊網絡覆蓋，需要轉用國內的電訊網絡，如他們在該區水域作業，通常會關掉香港電話，轉用裝備了國內電話卡的電話，所以在該段時間他便沒有該香港電話號碼的通話記錄。

15. 上訴人續指，他除了用電話外，也會用無線電對講機與「帶喜海鮮」的收魚艇通話，其實他們較多使用無線電對講機，因為使用無線電對講機會較為方便，他們在駕駛室操控船隻時也可以聽到對講機，但如使用手提電話，電話有時放在褲袋內，他們會聽不到電話聲響，他們在每次出海捕魚作業後，會用對講機通知收魚艇，相約在那個

地點進行交收，他通常都在沙洲、大澳、屯門避風塘附近與郭帶喜旗下的收魚艇交收，郭先生有 4 至 5 艘收魚艇，有時他會親自過來與上訴人交收，有時他會派出他的「夥計」來進行交收，通常較近距離都會使用無線電對講機通話，只有在較遠的距離對講機接收不到訊號，才會使用手提電話通話。此外，也有些情況是他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剛好郭先生的收魚艇也在附近，大家可以看到大家的距離，這樣大家根本不用通話聯絡也可以安排進行交收。

16. 委員詢問上訴人，郭先生的手提電話號碼是否一個 94 字頭及 60 結尾的電話號碼，上訴人及郭先生確認，委員再詢問上訴人，從電話記錄顯示，在 2011 年全年，他有 35 次致電郭先生，其中有接近一半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7 月尾之內，在 2012 年全年，他有 39 次致電郭先生，其中有 16 次在休漁期之內，這是否表示他在休漁期期間仍有作業，並在售賣漁獲前致電郭先生與他相約交收？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休漁期內捕魚作業是否必定在香港水域以內？上訴人同意，因為在休漁期內絕對不可能駛到國內的水域捕魚作業，只可以在本港水域內做。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候，他的漁船與郭先生的收魚艇的距離應該較近，據他所說的做法他應該使用無線電對講機與郭先生聯絡，並非使用無線電話與他聯絡，上訴人表示他聯絡郭先生多數都用無線電對講機，在用對講機叫不到郭先生的情況下才會用手提電話，上訴人表示每次出海作業的地點都不確定，在他們準備交收的時間郭先生的船隻是否在較近距離的地點也很不確定，有可能當時郭先生不在附近，所以他們便會用手提電話通知郭先生。委員詢問上訴人，在非休漁期期間致電郭先生相約交收是否每年只有十多二十次？上訴人的證人郭先生說上訴人聯絡

他們相約交收漁獲，不一定要找郭先生本人，找他的「夥計」也可以，委員詢問上訴人及郭先生可否在有關電話通話記錄指出郭先生的「夥計」的電話號碼及通話記錄，上訴人及郭先生說他們找不到了，但上訴人重申他通常都會使用無線電對講機聯絡郭先生及他的「夥計」，比較少用電話。

17.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為何只能提供數張「報口紙」（即向入境處申報內地過港漁工進入香港的表格），這是否顯示他回來本港停泊作息次數並不頻密，上訴人說他不是每次回來本港也會「報口」，如他們不進入避風塘停泊便不會「報口」，有時船隻只停泊在避風塘以外的海面，便不會「報口」，因為每次「報口」都會花不少時間，有時他們在晚間回來短暫停留，到翌日早上早已出海作業，停留的時間短便不會「報口」，他們只會在到魚市場賣魚才順道「報口」
18.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他補給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所有的補給，包括燃油、冰雪、船上捕魚用具、日常用品等均全部在香港補給。工作小組指出，從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顯示，他每個月補給燃油一至兩次、每月補給的次數不算頻密，他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顯示，他每個月補給約兩至三次，也不算頻密。
19.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他當時並不會想到原來他需要妥善保存所有單據以作為證據之用，他不會保存單據，大部分的單據在交易完成後已掉去或丟失，他能夠提供的已經盡量提供給上訴委員會參考，他重申他已經是家族的第三代在香港從事捕魚業，禁拖措施實施後，他嘗試繼續從事捕魚業，但做了兩、三年後

便放棄了，因為他不能夠再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他要駛到內地的水域作業，但他又不熟悉那邊的水域，他根本「維唔到皮」（無法做到收支平衡），無法再經營下去，所以最後在 2015 年無奈將船隻賣掉結束營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2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相當倚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21. 首先，上訴人的船隻屬於摻繒類別，摻繒一般是用於近岸淺水水域作業的漁船，工作小組也同意，上訴人的船隻類型是木質摻繒，統計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項因素足以支持上訴人的摻繒可被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問題是它是否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或屬於「較低類別」，工作小組對船隻的統計數據只可提供作一般參考，對判斷上

訴人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幫助不大，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個案中是否有客觀證據支持。

22.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售賣，上訴人說他通常都在沙洲、大澳、屯門避風塘附近與郭帶喜旗下的收魚艇交收，但當委員指出他在申請表格上也有填上他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方為桂山，並詢問郭先生是否也會派出收魚艇在國內的地方例如桂山等地交收，上訴人說他也有在伶仃與郭先生的收魚艇交收漁獲，所以上訴人自己也承認在本港及國內的水域均有捕魚及賣魚，問題關鍵是上訴委員會是否接納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上訴人說較多在香港這邊捕魚這個說法。
23. 上訴人提供了他的流動手提電話的通話記錄，委員在參閱過有關電話通話記錄後發現當中有一些項目的備註為“romt”或“intl”，這些是以漫遊方式(roaming)或國際長途(international call)通話的項目，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項目反映上訴人通話時正身處香港以外的地區打出或打入電話，他的船隻當時較大可能已駛到香港以外的地方作業。委員也發現他有一些日子連續有很多天都沒有打出及打入的記錄，這反映上訴人較大可能已駛離香港的水域，他索性關掉使用香港電訊網絡的電話，轉用接收國內電訊網絡的電話，這亦表示他到了內地的水域作業持續一段時間沒有回來有香港電訊網絡覆蓋的水域。
24. 上訴人說他主要漁獲賣給香港收魚艇，也有部分漁獲運回青山灣魚市場，如上訴人能提供證據證明他每年均在本港漁市場售賣大量漁

獲，上訴委員會可以接納他大部分漁獲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可以間接反映他大部分的漁獲應該在附近的本港水域捕撈，但是從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可見，他在魚統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數量甚少，在 2009 至 2011 年三年平均每年售賣漁獲的價值約值 19 萬元或有 1.2 萬斤，如上訴人的每年平均漁獲與一般「較高類別」的摻雜平均值相差不遠，他全年應該有約九萬多斤重或價值約一百五十萬元的漁獲在魚統處售賣，所以這部分所佔不超過 20%，屬於他全年漁獲次要的部分，他主要部分漁獲賣給「帶喜海鮮」的收魚艇，但他只提供了一些「郭帶喜」手寫但日期及年份不詳的單據，他提供一些 2012 年及以後由「帶喜海鮮」用電腦列印出來的單據，但卻未能提供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單據，上訴人的證人郭先生嘗試解釋為何未能提供 2009 至 2011 年的單據，他說他在 2012 年聘請了秘書處理文書工作後才開始有將漁獲交易資料輸入電腦，才可以從電腦列印出這些單據，在 2012 年之前的漁獲交易資料沒有輸入電腦，所以未能提供，上訴委員會認為郭先生的解釋十分牽強，郭先生從事鮮魚批發業務多年，他的業務規模甚大，進行交易後必定有保存相關文件及記錄以用作會計報稅之用，不論他是否聘請秘書或利用電腦，他也有責任保存這些文件及記錄。總而言之，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漁獲單據以資證明或顯示他在該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漁獲給本地市場的數量、次數、頻密程度等。

25. 此外，儘管上訴委員會姑且接納上訴人如他所說他與一般漁民一樣交易後不會保留單據，很多單據都已丟失，以及在沒有單據支持下假設上訴人在該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給「郭帶喜」

或「帶喜海鮮」的數量、次數、頻密程度與手頭上的單據顯示的情況相若，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2009年至2011年大部分在本港範圍內售賣給「郭帶喜」或「帶喜海鮮」的收魚艇，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香港的批發商包括「郭帶喜」或「帶喜海鮮」都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的地方，如伶仃、萬山、桂山或担杆等地收魚，所以就算上訴委員會假設上訴人能提供的單據能夠證明他在相關時段經常供應漁獲給香港收魚商「郭帶喜」或「帶喜海鮮」，它們也未能用作證明上訴人的漁獲交易地點必定在本港以內，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也有填上他全年有在桂山作業，在聆訊上也說他也有在伶仃與郭先生的收魚艇交收，參閱過上訴人提供的電話通話記錄所顯示的情況，反而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大部分漁獲應該在桂山、伶仃等內地地方交收，交給「郭帶喜」或「帶喜海鮮」派往當地的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這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26. 雖然上訴人指這些通話記錄未必全部能代表他已駛離香港水域並進入了國內的水域，他捕魚作業期間有時會駛到接近邊境交界但仍在香港水域內的區域，他的手提電話接收的網絡會轉換到國內的網絡，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在他每次以漫遊或國際長途通話的時間，他每次也剛巧身處位處交界但只接收到國內的網絡的水域，可能性較低，較大可能是他已越過邊界遠離香港水域，身處香港網絡已完全接收不到的地方，才會出現該通話記錄顯示的情況，上訴人也說過他也有到國內水域的桂山、伶仃捕魚及交收，如他身處桂山、伶仃一帶海域，香港電訊商的網絡也不可能覆蓋該區，很自然地他會使用國

內的網絡，雖然他指稱這部分只佔少數，但這項指稱與該通話記錄顯示較經常出現的情況不符。上訴人也嘗試解釋他除了用電話外，通常也會用無線電對講機與「帶喜海鮮」的收魚艇通話，但無線電對講機的通話不受地域或網絡限制，在香港或國內的水域，只要對講機的另一方在可接收信息的範圍內，便可以使用對講機通話，使用對講機也沒有通話記錄，因此沒有相關的客觀證據可作參考，在缺乏其他相關證據或資料以供參考下，上訴委員會認為該電話通話記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顯示上訴人出海後較通常身處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捕魚作業，其中一個情況是他使用了國內的網絡打出或打入電話與收魚艇等與捕魚工作相關的人士通話，另外一個情況是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完全關掉接收香港電訊網絡的電話，轉用接收國內電訊網絡的電話，兩種情況都可以反映上訴人捕魚作業的地方主要在國內的水域。

27. 上訴人提供了瑞昌行有限公司、匯憶石油、寶石石油、青山合記石油發出的單據、永德雪粒的單據及青山冰廠發出的證明，以證明他在青山灣補給冰雪及燃油，工作小組指出，從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顯示，他每個月補給燃油一至兩次、每月補給的次數不算頻密，他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顯示，他只是每個月補給約兩至三次，也不算頻密，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避風塘，上訴人報稱的住址在屯門區，上訴委員會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青山灣避風塘一帶補給，但問題是究竟上訴人在回來補給之間的十多天的時段內出海捕魚作業所在的水域主要在香港這邊，還是在國內那邊，工作小組的巡查資料可提供給上訴委員會參考。

28. 上訴人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6 次，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主要在上海交給收魚艇，不是主要回青山灣魚市場賣魚，而據他提供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單據顯示，他每個月回來補給不算頻密，這亦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青山灣補給燃油及冰雪後可駛到外面作業及停泊一段約一、兩個星期的時間後才需要回來補給，所以有關船隻出海後可以駛到桂山、伶仃等地捕魚作業，不用經常回到青山灣避風塘補給，所以漁護署人員在青山灣避風塘進行巡查時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率自然會較低。參考漁護署就避風塘巡查數字製作的列表，漁護署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巡查青山灣避風塘總數為 36 次，巡查 36 次中只有 6 次看到他的船隻，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一帶作業，不是經常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及補給。
29.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只有 1 次，漁護署進行了兩項海上巡查，第一項是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巡查範圍覆蓋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另一項巡查是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調查，漁護署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連續 13 個月內進行巡查，巡查範圍也覆蓋大嶼山及新界西及南方，從數據可見，漁護署海上巡查的時間及地點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他的作業時間、路線及地點的範圍，因此如上訴人在他報稱的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報稱的 90% 作業時間，佔他 11 個月作業時間的主要部分，即每年內最少也有近 10 個月經常在該區捕魚作業，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的次數只有一次這麼少，參考了這項數據，再加上其他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客觀情況反映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在香港水域範圍一帶作業，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巡查中自然會見不到有關船隻。

30. 上訴人主要靠他與太太操作漁船及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雖然他僱用的內地漁工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該 6 名內地過港漁工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可反映上訴人可帶同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起卸等工作，在聆訊中上訴人也說過他們會在桂山一帶捕魚及交收，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桂山等地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批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附近屬於國內水域的海面拖網捕魚，在風晴時甚至拖網到較遠的地方，例如遠至担杆一帶，再駛回桂山、伶仃等地賣魚及作息，但在這個過程中上訴人已遠離本港水域，並沒有在本港水域內，他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駛回本港，回來也只為補給，而不是回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
31. 上訴人提供的船廠、機器廠、維修船隻單據、五金鋪的單據，只能顯示他會回到本港維修，他提供的醫院的覆診文件，只能顯示他曾回到本港求醫覆診，但這些文件與他日常捕魚作業直接相關的活動，包括接送漁工、捕撈、拖網、賣魚、補給、作息等沒有直接關係，並不足以證明他主要倚賴本港水域為捕魚作業的地方，而且桂山、

伶仃等地距離香港屯門青山灣並不太遠，上訴人常到該地捕魚作業，在有需要時也可以隨時會來維修或到醫院求醫覆診，這些文件並不足以反映上訴人在哪裡從事捕魚作業相關的活動。

32.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雖以青山灣為基地及主要補給地，但他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包括主要在桂山、伶仃一帶，甚至遠至担杆一帶，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收取漁獲及分類，駛回桂山、伶仃等地賣魚及停泊作息，他的漁獲主要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主要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高達 90%，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 90%，也沒有達到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程度。
33.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並非主要倚賴本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的船隻，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主要倚賴香港水域作業，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34. 在聆訊中，上訴人講述他家族幾代均是香港漁民、他出海捕魚的情況、他的經營狀況、他在禁拖措施生效後遇到的困難等，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和同情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

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且是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符資格，因為他們的作業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謹慎地分析所有客觀證據、資料及陳述，並作出事實上的判斷，由於舉證責任在上訴人一方，但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上訴，因此上訴委員會只能依法駁回他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3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52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2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布錦輝先生

上訴人的證人：布錦華先生、關惠萍女士、郭帶喜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布偉豪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